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乳政发〔2022〕12号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《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以下简称禁用区）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禁用区范围

西环路以东，北环路以南，长庆路、胜利东街—威青高速交接处以西，威青高速以北区域以及各镇镇驻地、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区域，不包括农田、村庄。其中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区域是指太湖路以东、淮河路以南、镜泊湖路以西、长江路以北的区域；乳山口镇镇驻地区域是指镇政府以东、威青高速以南、山海大道以西、政通路以北的区域；海阳所镇镇驻地区域是指金银大道以东、北威一路以南、环湖西路以西、长江路以北的区域；大孤山镇镇驻地区域是指841路以东、金海矿业大门前主路以南、大孤山镇红艳超市西侧路—金海矿业大门前主路以西、省道202以北的区域；徐家镇镇驻地区域是指东王家庄村以东、东王家庄村北—派出所东面道路以南、派出所东道路以西、西峒线以北的区域；南黄镇镇驻地区域是指朝阳路以东、顺河街以南、车站路以西、腾飞

路以北的区域；冯家镇镇驻地区域是指老清河以东、老清河—驻军部队北墙—乳山市顺泰渔具有限公司以南、乳山市顺泰渔具有限公司东侧村路以西、桃威铁路以北的区域；下初镇镇驻地区域是指敬老院—中心幼儿园—初级中学（老校区）西侧道路以东、下初镇农商银行门前道村路—敬老院北面道路以南、金福路以西、初级中学（老校区）前道路以北的区域；午极镇镇驻地区域是指规划纵一路—规划横四路以东、规划横一路—省道 207—规划纵五路—金山东街以南、规划纵七路以西、午极河以北的区域，以及午极河以东、午极河以南、规划纵九路以西、规划横五路以北的区域；崖子镇镇驻地区域是指河东路—河滨路以东、镇政府北侧道路以南、状元路以西、经纬街以北的区域；诸往镇镇驻地区域是指府西路以东、九中大院东南角—府东路交叉处以南、府东路以西、丰川街以北的区域；育黎镇镇驻地区域是指顺通路—长安路—光明街—育黎路以东、北院路以南、祥和街—世纪路—富兴路以西、育行线以北的区域；乳山寨镇镇驻地区域是指幼儿园—寨东村委以东、镇政府—镇卫生院以南、乳山河西岸以西、省道 208—省道 202 以北的区域。

二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

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包括工程机械（含装载机、打桩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非公路用卡车、挖掘机、叉车等）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工业钻探设备、机场地勤设备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渔业机械、港口码头地勤设备等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（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除外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建成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乡镇政府驻地区域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二排放标准的非道

路移动机械。

(二)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。

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原《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》(乳政发〔2020〕6号)同时废止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